

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公示公告

(2025) 励昊破管第 4 号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 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指定广东金舵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(以下简称管理人)。

管理人接管债务人后对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核实, 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对职工债权调查结果进行公示, 详见所附的《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职工债权表》, 公示期截止到 2025 年 9 月 5 日。

职工从公示期截止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公示所附职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, 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异议期内未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的, 视为认可管理人公示确认的职工债权金额。

特此公示。

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管理人办公室地址: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一座 27 层

管理人联系人: 李律师 13679786179, 江律师 13929908380

附：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序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债权金额(元)
1	郑开燕	452231*****4528	3601.42

